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6〕205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，实现省市政策统一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废止《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》（同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，该文件不再作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执行依据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（晋政办发〔2025〕29号）内容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